通 知

**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第18号**

**天津商业大学教务处 2021年4月6日**

关于组织申报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

工作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5]36号）、“2021年全国高教处长会议”，进一步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加强学校“意识、知识、能力、体验”四位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，提升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，依据《天津商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学校决定开展2021年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大创计划”项目）申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1．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，认真做好2021年各级“大创计划”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，要充分利用网络平台资源，积极开展宣讲和推荐评审等各项工作，坚持效果导向的工作原则，确保更多学生参与到创新创业训练中，确保学校“大创计划”项目申报工作高质量完成。

2．要按照“兴趣驱动、注重实践、团队合作”的原则，引导学生紧密围绕社会热点问题，开展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研究，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。

3．要做好“大创计划”项目的培育和转化工作，积极发掘优秀项目参与到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等高水平创新创业赛事和活动中来。

**二、“大创计划”项目类型**

“大创计划”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：

1．创新训练项目：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，在导师指导下，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的设计、研究条件的准备、项目的实施、数据处理与分析、报告撰写、成果（学术）交流等工作。

2．创业训练项目：是本科生团队，在导师指导下，团队中的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，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、开展可行性研究、模拟企业运行、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。

3．创业实践项目：是学生团队，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，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（或创新性实验）的成果，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，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。

**三、选题原则**

1．选题要聚焦社会热点问题，理论联系实际，突出应用性研究。鼓励学生在生产、工程、设计、实验、管理、调查方面的选题研究；

2．鼓励选题紧密结合京津冀一体化战略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商科特色鲜明、对接社会需求的高水平大学的需求，注重“产、学、研”相结合，支持学生与社会、企业需求相结合“真题真做”，解决生产、管理中的实际问题；

3．确定选题时，鼓励跨学科、跨专业的交叉研究项目，并鼓励跨单位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研究团队；

4．主持高水平研究课题的教师可将课题研究的部分内容纳入到“大创计划”项目的选题中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；

5．与创业教育相结合，鼓励学生“大创计划”项目选题与创新创业实训活动相结合；

6．鼓励“大创计划”项目与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等科技竞赛活动相结合；鼓励项目与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相结合。选题时应注重成果类型与竞赛活动要求的相关性。

**四、项目等级**

按照市教委提出的“构建国家、市、学校三级‘大创计划’实施体系”的要求，“大创计划”项目分为校级、市级和国家级。

市级“大创计划”项目从校级“大创计划”项目中遴选产生。一流本科专业“双万计划”建设相关项目和具有良好应用前景、预期产出高水平理论或物化性成果的项目优先推荐申报市级项目。

市教委将从市级“大创计划”项目中择优推荐国家级“大创计划”项目。

**五、申报条件**

本次“大创计划”项目申报原则上以2019级本科生为主，以项目组为单位进行申报。每个项目组设主持人1人，指导教师1-2人，成员3-6人（含主持人）。

每名学生只能申报主持1个项目，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。凡主持或参与在研的各级“大创计划”项目的学生不得再次申报。

指导教师不得超过2人，原则上，校内指导教师必须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，具有项目研究所需的业务水平和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，同时还应有可靠的时间保证和相应的研究条件。

鼓励聘任知名学者、企业家、杰出校友、创业成功人士等作为学校“大创计划”项目兼职教师。校外指导教师由项目所在单位进行管理。

对于市级、国家级“大创计划”项目，每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总数不得超过2项（含计划内未结项项目、自筹项目）。

**六、项目数额分配**

2021年校级、市级“大创计划”项目分配名额如下表所示：

| **单位** | **2021年拟立项指标**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市级** | **校级** | **合计** |
| 经济学院 | 18 | 10 | 28 |
| 管理学院 | 14 | 10 | 24 |
| 会计学院 | 7 | 4 | 11 |
| 艺术学院 | 8 | 9 | 17 |
| 公共管理学院 | 9 | 9 | 18 |
| 外国语学院 | 4 | 5 | 9 |
| 法学院 | 9 | 8 | 17 |
| 生食学院 | 18 | 14 | 32 |
| 信息工程学院 | 22 | 16 | 38 |
| 机械工程学院 | 18 | 14 | 32 |
| 理学院 | 13 | 8 | 21 |
| 国际教育合作学院 | 8 | 10 | 18 |
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1 | 1 | 2 |
| 大学外语教学部 | 1 | 1 | 2 |
| 体育教学部 | 1 | 1 | 2 |
| 财务处 | 1 | 0 | 1 |
| 学生处 | 1 | 0 | 1 |
| 国际交流处 | 2 | 0 | 2 |
| 合计 | 155 | 120 | 275 |

学院可根据本单位创新创业教育实际及师资力量设立校级自筹项目，原则上自筹项目的数量不得超过本单位项目总数的1/2。

**七、申报与评审**

（一）申报

项目申报应以团队为单位。

登录“天津商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智能管理系统”进行网上申报。网址：<http://59.67.127.93/tjsydx_cx/>，校外需通过VPN进行访问。

（二）评审

2021年“大创计划”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分为申报单位初审和学校复审两个阶段。

1．申报的项目由所在单位组成“大创计划”工作小组进行初审。各单位“大创计划”工作小组应严格评审程序，成立包括学术委员会、系主任和专业教师在内的不少于7名教师组成评审组（评审组人数为单数），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完成校级、市级申报项目的初审及推荐工作，同时做好院内排序工作。初审结果需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申报单位通过OA办公系统发起“‘大创计划’项目管理相关材料提交流程”提交《2021年XX单位拟推荐市、校“大创计划”项目汇总表》。

2．学校组织专家组对通过初评的项目进行复审，将复审结果在校园网上公示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推荐市级“大创计划”项目，报天津市教委。

**八、经费管理**

1．学校对各级“大创计划”项目予以经费支持**（资助标准另行通知）**。经费按照《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天津市高等学校提高创新能力引导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天津商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项经费使用办法》等文件精神进行管理，实行专款专用。

2．项目经费分两期拨付，项目启动时拨付经费的50%，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剩余的50%。

3．未能按时完成项目的，学校将停止经费资助并缩减所在单位下一年的“大创计划”项目申报指标。

4．校级“大创计划”项目、专项资助项目的资助期原则上为1年；市级及以上“大创计划”项目的资助期为1-2年。逾期未执行的经费学校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收回。

5．项目经费由校内指导教师代管。学生有支配该项目经费的权利，指导教师有审批、监督该项目经费使用的义务。

**九、质量保障**

1．“大创计划”项目实施学校、立项单位两级质量管理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完成初审、开题、中期检查和结项等各环节工作。评审组名单、评审情况记录、评分表、公示情况等材料须留存备案以供查阅。

各单位应制定线上工作方案，有效利用网络资源，保证各项工作圆满完成。

2．各单位要根据工作进展，不断充实完善评审组名单、评审情况记录、评分表、公示情况等工作档案，保证“大创计划”项目管理各项工作可追溯、可监督。

3．各单位和指导教师要做好学术道德规范的宣传监督以及教育引导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。

**十、时间安排**

1．各单位按照相关要求，精心组织项目申报，严格开展项目初审，切实遴选高质量项目，并于**4月23日**前完成初审，将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报教务处。

2．学校于**4月26-27日**组织相关学科专家（含校外专家）对申报项目进行终审，并于**4月28日**公示评审结果。

3．各单位于**4月28-29日**组织学生根据专家组评审反馈意见完成申报材料的修改及提交工作。

4．学校于**4月30**日统一填写评审意见，完成各级“大创”项目网上申报工作。

**十一、其他**

1．按照“兴趣驱动、自主实践、重在过程”的原则立足兴趣，强调自主，参加申报项目的个人或团队，须在导师指导下，自主设计可行性方案，并及时撰写、提交相应材料。

2．原则上要求负责人在毕业之前完成项目。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，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，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。

3．项目开始时间及完成期限：项目于2021年5月开始，校级“大创计划”项目要求1年内完成，市级与国家级“大创计划”项目一般为1-2年内完成。

4．“大创计划”项目预期成果形式主要包括：公开发表论文、申请专利、实用新型、软件著作权、调查报告、实物、竞赛获奖等。其中申报市级及以上级别的项目需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1-2篇高水平的研究成果；发表论著时应标明“天津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”或“天津商业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”资助，并注明项目编号。

5．项目完成后，需进行综合素质学分认定的，由学生所在学院将相关材料报教务处，教务处依据《天津商业大学学分制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的精神予以认定。

6．对创新训练项目申报立项事宜如有疑问，可与教务处实践教学科联系。

联系人：纪多多 张陶然

联系电话：26675761 26667671

**附件：**

1．2021年XX单位拟推荐市、校“大创计划”项目汇总表；

2．天津市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；

3．天津市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；

4．天津市大学生创业实践计划项目申报书。